

收文編號：1100000515

議案編號：1100126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97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「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091740729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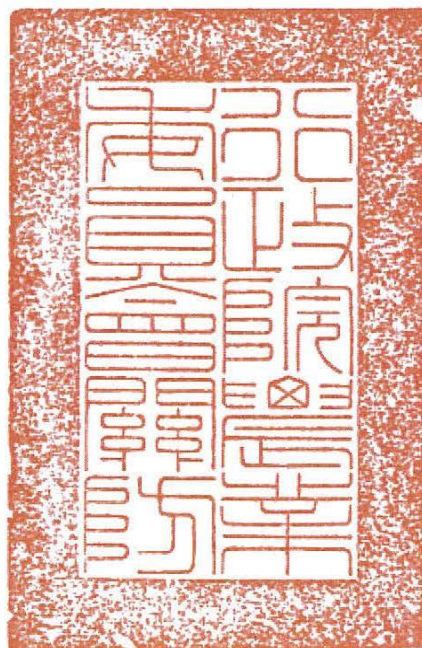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91740729 號公告，謹檢送公告、公告附件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09174072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1 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

- 一、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溯源林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林產品流通、販賣前，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(<https://qrc.forest.gov.tw/>)」：
 - (一) 姓名。
 - (二) 聯絡電話。
 - (三) 聯絡地址。
- 三、溯源林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林產品流通、販賣時，將下列資訊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於林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上。但因林產品體積或其他特殊因素，難以標示者，得標示於購買證明文件上：
 - (一) 「溯源林產品」文字。
 - (二) 追溯條碼。
 - (三) 申請者追溯號碼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